

工學博士馬君武著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工學博士馬君武著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

中華書局出版

1930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發行
 民國廿二年五月再版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全一册)

上海實售中儲券五十五元六角

(外另酌加郵匯費)

版權

所有

著者 馬君武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瀋陽 長春 香港 哈爾濱 新加坡

(六〇三七)

序

予自於民國十三年譯 Philipovich 所著國民生計政策既成之後，即欲著一書以批評中國歷代所行之國民生計政策。顧中國歷史上所供給關於此類之材料頗稀少；且爲教育事頻年南北奔走，旋作旋輟。直至十八年冬任上海大夏大學之請，以此題講授，始得專意爲之，半年而畢。時間既甚短促，蒐集材料，未能周到，國內專門生計學家歷史學家幸有以教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馬君武序於上海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目錄

頁數

序·····	一
井田制度·····	一
西漢時代國民生計狀態——平準法·····	七
王莽之均產廢奴運動·····	一五
東漢時代崇儒學用循吏勸農桑之效·····	二三
王安石新法·····	二六
歷代河渠事業·····	四四
清代鐵路事業·····	五二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

工學博士馬君武著

井田制度

關於井田制度最重要之論據，爲孟子、王制、周官、公羊、穀梁、韓詩外傳、漢書食貨志，諸書，今列舉如下：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孟子滕文公上。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

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孟子滕文公上。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

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十萬億畝，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禮記王制。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周官大司徒。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周官小司徒。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賈疏萊謂休不耕者。）

周官遂人。
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公羊傳何休解詁。）

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蔥韭盡取焉。（穀梁傳。）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爲一井，……其田九百畝，……公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各得二畝半。（詩外傳四。）

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以步字爲三十六尺，百乘之得三千六百平方尺爲一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每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爲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資。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上，上所長也，十一歲以上，上所彊也。班固漢書食貨志上。

漢初有秦廢井田之說，一若周朝盛行井田，至秦始廢。今以孟子之說證之，可知其誤。孟子與商鞅同時，商鞅在秦廢井田，秦以外未廢也。滕文公何須以此問孟子？孟

子之井地解釋，爲井田之最古史據，然亦含混不明，寥寥數言，自己亦承認爲大略。可知當時曾有井田古制之一種傳說，孟子亦摭拾之以爲其國民生計政策卽仁政之一種主張，有人欲知其詳，則自己亦說不出也。

王制爲漢文帝時諸博士奉詔所作，其田制蓋完全以孟子作底本，無甚新義，且并未標出井田名目。

周官於西漢末年出現，乃劉歆輩僞托，其所述井田制較他書獨詳，乃以爲王莽井田制之聲援者。

公羊爲漢景帝時公羊壽胡毋生所寫定，穀梁傳於穀梁赤，不知何時人，大概乃漢初中公，江翁時所寫定。公羊之解初稅畝，但及稅制，不及田制。穀梁則并及田制。徐邈注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謂「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十之一。」是公田仍在，井田制仍在，其說顯然不可信。孔廣森註謂「去公田而九家同井，每畝稅取其什之一。」是公田廢而井田制仍在，亦不可信。晉宣公時斷無井田制存在，公羊、穀梁皆以孟子以後之井田制解春秋「初稅畝」三字，不足爲古代有井田制之證。

漢文景時，韓生推詩之意而爲內外傳數萬言，現存韓詩外傳之言，乃演述穀梁傳所成，穀梁傳有「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之說，故韓氏因聯想得「餘二十畝爲廬舍之計算也」。

班固漢書食貨志乃參考以前一切井田論所成，故獨爲賅博。其三等授田法本於周官，其公田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之說本於韓詩外傳。王莽之井田制雖失敗，而托古之說則世人皆信以爲真，雖班固亦承認其制爲先王所既行也。

總之井田論出於孟子，至漢世承平既久，人口增多，土地分配不均，當時學者及政治家乃欲行井田制以救其弊。司馬遷作平準書，謂「當此之時，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井，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可知其動機已發於文景時。武帝時董仲舒既請限民田，元帝成帝以後，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加以水旱天災，至元帝二年成帝永始二年屢次有人相食之慘禍，於是哀帝時師丹請限制豪富吏民田產。師丹原議已引用井田制，欲托古以壓塞反對者之口，其後孔光何武覆奏，尙許貴族豪民私有田產奴婢，惟以三十頃爲限，然仍爲丁傅董賢等所反對。王莽劉歆揚雄等乃爲大規

模之井田運動，假作周禮以爲托古根據。莽既得政權，決然實行，詔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是誠爲歷史上田制絕大改革，不幸失敗，其詳於下一章記之。

西漢時代國民生計狀態

賈誼重農說 量錯論貴粟
武帝時平準法 常平倉

中國人口據帝王世紀夏禹時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周成王時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周莊王十三年一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人。史記十二諸侯年代，殆無歲不有戰爭，六國時代尤甚，殺敵動以萬計，今摘其尤著者記之：

周慎靚王四年，秦與韓趙戰，斬首八萬；

周赧王三年，秦擊楚，斬首八萬；

周赧王八年，秦拔韓宜陽，斬首六萬；

周赧王十五年，秦擊楚，斬首三萬；

周赧王二十二年，秦白起攻魏韓兵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

周赧王三十五年，秦擊趙，斬首三萬；

周赧王四十一年，秦拔魏四城，斬首四萬；

周赧王四十二年，秦白起擊魏，斬首十五萬；

周赧王五十五年，秦白起破趙長平，殺卒四十五萬；

五十六年間斬首整數可紀者既達一百十六萬，其他小戰爭殺人之數，尙不在此內，則人口之減耗可知矣。

秦自孝公時行商鞅法，重農事，尙戰功，史記稱商鞅變法令曰：「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及始皇并滅六國，壯丁殺傷過半，然猶北築長城，役卒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營作阿房驪山七十餘萬，十餘年間，死亡相踵，其數不可確計，然以是推之，全國人口數尙當在一千萬以上。沛公入秦，蕭何收丞相府圖書，因具知天下戶口多少，其確數則今不可知矣。

秦始皇二十七年滅齊，六國盡亡，分中國爲三十六郡，三十七年死於沙丘。二世

繼立之元年九月，郡縣皆反，七年之間，天下大亂，及劉季既誅項羽，復從事於誅滅功臣，十年之間，擾攘未已。漢書食貨志稱：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并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藏，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

可知是時民生困乏，達於極點。此所稱米石五千，自今視之，殆不足異；惟此米價在當時實爲奇貴。漢書食貨志述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記當時粟石三十錢。魏文侯卽位於周威烈王二年，（西歷紀元前四百二十四年）距漢高祖元年（西歷紀元前二百年）二百二十四年。魏文侯在位共三十八年，二十二年初爲侯，是或爲其晚年之事，則時間相距約二百年，粟價當無甚變異，以每石三十錢之價，漲至五千，是漲過一百六十六倍以上，不可不謂爲奇貴矣。

孝惠高后之世，民稍得蘇息，文帝時，賈誼爲重農之說，謂：

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遊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

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以爲富安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

文帝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鼂錯復陳貴粟之說，謂：

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

文帝從其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有差。錯復奏言：

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渫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

澤加於萬民，民愈勤農，時有軍役，若遇水旱，民不困乏，天下安寧，歲孰且美，則民大富樂矣。

上復從其言，迺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

鼂錯貴粟策之利，在驅遊民使歸於農；又損富益貧，富者多出粟，而貧者蒙減免田租之益，高祖時田租什五稅一，至孝景時減至三十稅一。惟富者有粟即可受爵免罪，享有特權，此其失爾。

文景以後至武帝初年，戰事甚稀，民稍得蘇息，國用愈饒，漢書食貨志之曰：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非遇火旱，則家給人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仟佰之間成羣，……

武帝雄才大略，卽位未幾，大事征伐，復廣興工役，今舉其最著者如下：
使嚴助朱買臣等招徠東甌，從事兩粵；

使唐蒙司馬相如等開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

使彭英穿穢貊朝，置滄海郡；

使王恢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不解；

使衛青歲以數萬騎出擊匈奴，取河南地，築衛朔方；

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

築衛朔方，役十餘萬人；

使霍去病再出擊胡，受降及賞賜有功，歲費至百餘鉅萬；

河決灌梁，緣河之郡隄塞河輒壞決，費不可勝計；

使番係穿汾河渠溉田，以省底柱之漕；

使鄭當時鑿漕渠，自長安至華陰；

朔方亦穿溉渠，以上工事役作各數萬人，所費各以鉅萬十數；

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克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

貸以產業，費以億計；